

#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银基金”）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，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，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正在公开募集的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基金代码：013284、C 类基金代码：013285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一、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，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、认购等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上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## 二、费率优惠活动

如上海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，本基金将自动参加活动，具体折扣费率、费率优惠期限、业务办理流程将以上海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，则自上海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，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。

## 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- 1、登录上海银行网站：[www.bosc.cn](http://www.bosc.cn)；
- 2、致电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5594；
- 3、登录上银基金网站：[www.boscarn.com.cn](http://www.boscarn.com.cn)；
- 4、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60231999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